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評會審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3 點及第 4 點及考核評分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3 點及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考核評分表(108 學年度以後適用)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要點名稱及第 1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要點第 3 點之考核評分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要點第 3 點之考核評分表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所屬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資格之校內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項目成績採計，特依據教育部台（八七）審字第八七〇四七七四一號函及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其考核評分項目包括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四項，其中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之評審項目如下：
 - （一）研究成績考核之評審項目應包括「研究計畫」及「其他學術成就」等分項。
 - （二）教學成績考核之評審項目應包括「教學經驗」、「教學改進」、「課業輔導」、「施教績效」及「教務配合與整體表現」等分項，教學成績需達配分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 （三）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之評審項目應包括「行政服務」、「輔導服務」及「推廣服務」等分項，各分項成績需達配分成績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 三、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項目成績之考核應多元、明確，其評分項目之評審內容與標準如附考核評分表。

本要點所訂評分項目，除「研究」項目及教學項目中之「教學經驗」項採計教師取得升等前一職級之研究與教學年資外，其餘項目原則以取得升等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在本校教學、輔導及服務之成績為限，但五年內下列情形者，得分別申請延長採計年限。

 - （一）女性教師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經核准延長病假、因重大疾病、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留職停薪者，得申請延長病假或留職停薪期間。
 - （三）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本校規定辦理借調留職停薪期間。
 - （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之留職停薪期間。
 - （五）其他因不可歸責本人之正當事由並經專簽陳請校方同意之期間。
-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於所屬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時，應通知教師依本要點所定考核評分表之項目進行自評，並將自評結果依序交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評核。

考核評分表內之評審項目，除教師應主動提供佐證資料者外，均應由本校相關單位對全體教師建立完整而確實之資料，以便查核，並得依升等教師之申請開立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第一項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
- 五、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